

**2017 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49 层)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五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五矿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4
第二节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6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6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0
第五节 本期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节 本期债券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八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的情况	14
第九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第十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1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劲松
设立日期	2012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7,660.00万元
住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区府北路11号7栋附22号
联系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区府北路11号7栋附22号
所属行业	水利工程、土地整理、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水利工程，饮水工程，水土保持的开发治理，城乡供水及排污处理，旅游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土地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建材贸易，建筑工程，停车场建设和运营，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租赁，畜牧的饲养，畜牧业产品深加工，林业产业发展）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田艾
联系电话	0858-2121335
传真	0858-2121335
电子邮箱	214215204@qq.com
公司网址	无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3,942.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80%，营业成本 71,90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39%；实现净利润 33,99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33,99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49%

公司 2017 年 1-12 月主营业务分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程施工	66,895.92	57,419.00	-1.56%	0.60%
土地征迁补偿收入	34,769.05	13,318.74	24.84%	46.30%
其他	2,277.27	1,166.68	50.14%	659.95%
合计	103,942.24	71,904.42	6.80%	8.39%

2017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104,226.8 万元，其中主营营业收入为 103,942.24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工程施工 66,895.92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降低 1.56%，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存在大量的项目建设导致代建项目的收入进度较上年进行慢；

土地征迁补偿收入为 34,769.05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24.84%，主要由于本年承接政府大量的土地拆迁项目；

其他收入为 2,277.27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50.14%，主要是本年子公司停车场等收入增加。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959,696.33	1,335,681.81	46.72%	扩展发展规模，

				注入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173,765.75	987,770.42	18.83%	-
营业收入	104,226.82	97,541.19	6.8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92.53	28,212.99	20.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7,441.06	31,337.59	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72.63	4,205.47	6001.19%	项目建设投入大幅度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97.58	-13,210.86	-597.30%	收到外部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89.85	19,877.99	1194.35%	借款增加、债券发行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89.42	48,474.63	154.34%	17 钟停债 01 资金到位
流动比率	3.91	4.04	-3.22%	
速动比率	1.65	1.32	25.00%	
资产负债率	40.10%	26.05%	53.93%	发行债券导致负债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9	3.10	60.9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第二节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7年4月10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15号）批准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了第一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16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期限为10年。截至目前，该债券尚处于存续期。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发行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利率6.46%。

5、发行价格与认购单位：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9、簿记建档日：2017年11月21日。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7年11月22日。

11、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7年11月24日止。

12、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21日止。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8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付息日：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兑付日：2020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 18、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 19、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21、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六盘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债权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24、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25、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15号）批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本期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期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6月6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面余额37.2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第四节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2017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本期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尚未进入兑付期，不存在本息偿付情况。

2017年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六节 本期债券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执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的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歇业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发生被接管、被申请破产的情形；（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其如期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合同；（14）发行人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资产或债务处置；（15）发行人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不能按期支付将到期应付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1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重整方案的；（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20）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上述事项，且不存在其他需要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第九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下：

一、股权及经营范围的变更

(一) 公司股权变更

为支持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山开投”)发展，扩大企业规模，提升企业信用，公司最终控制人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如下批复：(1) 同意你公司原注册资本 2.636 亿元增加到 25 亿元；(2) 同意你公司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0.456 亿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1.82% 股份，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认缴出资 24.544 亿元，占认缴注册资本 98.18% 股份；(3) 同意你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五章党组织建设”内容；(4) 同意你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七章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内容；(5) 同意你公司废除原章程，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二)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经钟山开投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做出如下决议：(1) 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 26360 万元增加到 250000 万元；其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456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1.82%，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认缴出资 24544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 98.18%；(2) 同意公司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林业产业发展；(3) 同意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五章党组织建设；(4) 同意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七章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5) 达成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其他条款，同意废除公司原章程，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二、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

(一)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	245,440.00	98.18%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560.00	1.82%
合计	250,000.00	100.00%

(二)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公司章程内容):

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水利工程, 饮水工程, 水土保持的开发治理, 城乡供水及排污处理, 旅游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 土地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建材贸易, 建筑工程, 停车场建设和运营, 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工程建设, 项目投资, 咨询服务, 资产租赁, 畜牧的饲养, 畜牧业产品深加工, 林业产业发展。

第十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五矿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采用现场走访、电话访谈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征信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五矿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